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68	恒信启华	2023年6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24个月，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由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的《一机一档设备数据管理及处理系统》（证书号第5246270号）的发明专利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股东王福民、公司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公司股东夏敬东、公司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刘红玫以名下东城公寓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现公司拟变更担保方式为：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以名下的《一机一档设备数据管理及处理系统》（证书号第5246270号）的发明专利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股东王福民、公司股东王鸥、公司股东夏敬东、公司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刘红玫以名下东城公寓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福民、刘红玫、

王鸥、夏敬东、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2幢房210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倩：010-82825309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